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建议，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2022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一、主要修订情况

（一）激励对象人数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59人。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60人。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均对上述内容做了修订。

（二）授予数量及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4,979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1,716.4197 万股的 1.90%。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79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1,716.4197 万股的1.79%，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93.97%；预留 3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1,716.4197 万股的 0.11%，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6.03%。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胡建东	董事长	45	0.90	0.02
魏居亮	董事、总经理	45	0.90	0.02
黄晨	副总经理	37	0.74	0.01
夏梅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	0.74	0.01
翟德双	副总经理	37	0.74	0.01
陈文灏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37	0.74	0.01
李峰	副总经理	37	0.74	0.01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 114 人）		3,720	74.71	1.42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38 人）		684	13.74	0.26
首次授予合计（159 人）		4,679	93.97	1.79
预留		300	6.03	0.11
合计		4,979	100.00	1.90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2,549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1,716.4197万股的0.97%。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49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1,716.4197万股的0.86%，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8.23%；预留3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1,716.4197万股的0.11%，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1.77%。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胡建东	董事长	24	0.94	0.01
魏居亮	董事、总经理	24	0.94	0.01

黄晨	副总经理	20	0.78	0.01
夏梅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0.78	0.01
翟德双	副总经理	20	0.78	0.01
陈文灏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	0.78	0.01
李峰	副总经理	20	0.78	0.01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 115 人）		1,797	70.50	0.69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38 人）		304	11.93	0.12
首次授予合计（160 人）		2,249	88.23	0.86
预留		300	11.77	0.11
合计		2,549	100.00	0.97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均对上述内容做了修订。

（三）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修订前：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12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1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0.12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9.40元。

修订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81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8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2.81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1.22元。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均对上述内容做了修订。

（四）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修订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对首次授予的 4,679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股票期权总价值为 9,966.27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测算得出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约为【2.13】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0.38 元/股（假设的授予日收盘价）
- 2、行权价：10.12 元/股
- 3、有效期为：3.5 年（预期期限=Σ 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33\%*30+33\%*42+34\%*54)/12=3.5$ ）
- 4、历史波动率：20.5913%（采用上海电力个股近一年波动率）
- 5、无风险利率：2.5864%（采用国债三年期到期收益率）
- 6、股息率：0%（按照国资委规定股息率取 0）

假设公司 2022 年 1 月初授予期权，2022 年-2025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期权数量 (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 合计(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4,679	9,966.27	3,587.86	3,587.86	1,943.42	847.13

修订后：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对首次授予的 2,249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股票期权总价值为 8,726.12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测算得出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约为 3.88 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83 元/股（假设的授予日收盘价）

2、行权价：12.81 元/股

3、有效期为：3.5 年（预期期限=Σ 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33%*30+33%*42+34%*54) /12=3.5)

4、历史波动率：36.9265%（采用上海电力本次激励计划 23 家对标企业近 3.5 年波动率的平均值）

5、无风险利率：2.4266%（采用国债三年期到期收益率）

6、股息率：0%（按照国资委规定股息率取 0）

假设公司 2022 年 3 月初授予期权，2022 年-2026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期权数量 (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 合计(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249	8,726.12	2,617.84	3,141.40	1,941.56	901.70	123.62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均对上述内容做了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